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二次）

（第二包）

项目名称：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ZGGJ-BJ01-26071527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GJ-BJ01-26071527

2.项目名称：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 年度）

3.项目预算金额：652.796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每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政法宣传视频制作	183.56	1	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打造一批有深度、有温度、有影响力的政法宣传精品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10-55563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联系方式：张跃、康进、杜聪聪、耿天娇、刘菲、彭莉、丁宏宇 010-82952950-8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康进、杜聪聪、耿天娇、刘菲、彭莉、丁宏宇

电　　话：010-82952950-8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td><td>政法宣传视频制作</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 的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因素	内容			权重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10
商务部分（20 分）	团队人员配置	（1）需组建专属项目执行团队，提供项目负责人、编剧、摄像、后期剪辑等核心人员名单。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练掌握宣传片制作流程及公众传播的特点和规律，可兼顾艺术水平与公众欣赏水平。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3）有较强且完整的前后期团队，有丰富的节目制作服务工作经验。 （4）有拍摄专题片经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团队等：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团队结构清晰，人员完整，责权分明，经验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10 分； 团队结构较清晰，人员完整，责权较分明，项目经验较丰富，响应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7 分； 团队结构一般清晰，人员较完整，责权分明程度一般，项目经验较少，响应项目需求程度一般，能力和行业水准一般，得 4 分； 团队结构混乱，人员欠缺，责权不分明，项目经验少，响应项目需求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影视拍摄制作、宣推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服务内容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其中合同关键内容不能刻意隐藏，否则不予认可。		10
技术部分（70 分）	具体方案	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拍摄制作及宣推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系列政法专题拍摄制作及宣推方案。内容要求：以真实人物、真实案件、真实场景、真实故事为核心，挖掘基层政法干警扎根一线、坚守岗位、为民服务、攻坚克难的鲜活事迹，摒弃程式化宣传，以小切口展现大担当，生动诠释首都	20

			政法铁军的责任与使命。包含策划、拍摄制作及宣推内容。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20 分；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15 分；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政法纪实访谈节目拍摄制作及宣推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政法纪实访谈节目策划拍摄及宣推方案。内容要求：以沉浸式还原政法一线真实工作场景，通过干警自述、群众视角、工作纪实多角度呈现政法工作细节，内容接地气、有感染力、有深度，打造标杆性政法宣传精品内容。节目采用纪实跟拍+人物专访+工作解读+案例复盘四维创作模式，每期聚焦一个专属法治主题。沉浸式还原政法一线真实工作场景，通过干警自述、群众视角、工作纪实多角度呈现政法工作细节，内容接地气、有感染力、有深度，打造标杆性政法宣传精品内容。包含策划、拍摄制作及宣推内容。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10 分；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15
		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拍摄制作及宣推方案	投标人提供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拍摄制作及宣推方案。内容要求：聚焦年轻受众群体，突破传统政务宣传刻板模式，围绕全民反诈、平安建设、法治惠民、司法公正、基层治理等主题，依托人工智能生成技术创作轻量化二维动漫短剧。动漫人设鲜活、剧情简洁、节奏轻快，主打硬核普法、趣味解读，将晦涩的法律条文、复杂的执法流程、常见的违法风险转化为可视化、趣味化的动漫内容，适配短视频平台传播规律。包含策划、拍摄制作及宣推内容。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10 分；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15

	素材收集方案	投标人承诺全部图文、音视频内容原创；若需引用外部素材，建立完整版权审核流程，提供素材来源清单、版权授权文件、版权合规自查台账；制定内容保密管理办法，明确素材入库、制作、交付全流程保密管控，约定版权纠纷全责兜底承诺，配备专人负责版权与保密审核。 提供的素材收集和整理方案详细，满足项目需要，素材收集渠道丰富合理、整理方案科学细致得 10 分；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系列政法专题视频全年播出 25 期、政法纪实访谈节目 6 期、动漫短剧 32 集的整体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工作安排。 提供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满足项目需要，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计划进度，得 6 分； 提供的计划进度有欠缺的，得 3 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总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政法宣传工作的部署要求，生动展示首都政法队伍忠诚履职、司法为民、攻坚克难的使命担当，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打造一批有深度、有温度、有影响力的政法宣传精品内容。项目涵盖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政法纪实访谈节目、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三种节目形态，旨在通过真实人物、真实案件、真实场景，以小切口展现大担当，通过电视播出以及新媒体矩阵推广，生动诠释首都政法铁军的责任与使命，持续讲好新时代首都政法故事。

二、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政法纪实访谈节目、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的拍摄制作及新媒体宣推服务。

具体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每集时长
1	系列政法专题视频	25 期	不少于 3 分钟
2	政法纪实访谈节目	6 期	不少于 20 分钟
3	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32 集	不少于 1 分钟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系列政法专题视频的拍摄制作及宣推

内容要求： 以真实人物、真实案件、真实场景、真实故事为核心，挖掘基层政法干警扎根一线、坚守岗位、为民服务、攻坚克难的鲜活事迹，摒弃程式化宣传，以小切口展现大担当，生动诠释首都政法铁军的责任与使命。沉浸式还原政法一线真实工作场景，重点围绕基层社会治理、重大案件攻坚、便民利企法治服务、平安首都建设、法治乡村建设、政法队伍教育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老旧小区法治治理等重点工作展开。通过干警自述、群众视角、工作纪实多角度呈现政法工作细节，内容接地气、有感染力、有深度，打造标杆性政法宣传精品内容。

1.1 策划拍摄制作系列政法专题视频 25 期

（1）数量与周期：政法专题视频，全年播出 25 期，每周 1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2）人员配置： 每期配备持证编辑记者 1 人，摄像师不少于 1 人，后期剪辑师 1 人。

（3）设备要求： 拍摄设备使用 SONY 4K 摄像机，镜头组为 SONY G 系列大师镜头，搭配使用 DJI RS3 稳定器、22 寸可变色温 LED 灯、SONY 无线麦克风等。拍摄素材为 4K。

（4）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

（5）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1.2 融媒传播要求

（1）每期剪辑制作 1 分钟精品短视频、图文推文、精彩花絮。

（2）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全网推送，依托新媒体小屏放大传播声势。

（3）要求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2. 政法纪实访谈节目的策划拍摄及宣推

内容要求： 沉浸式还原政法一线真实工作场景，通过干警自述、群众视角、工作纪实多角度呈现政法工作细节，内容接地气、有感染力、有深度，打造标杆性政法宣传精品内容。

节目采用纪实跟拍+人物专访+工作解读+案例复盘四维创作模式，每期聚焦一个专属法治主题。沉浸式还原政法一线真实工作场景，通过干警自述、群众视角、工作纪实多角度呈现政法工作细节，内容接地气、有感染力、有深度，打造标杆性政法宣传精品内容。

2.1 策划拍摄制作季播政法纪实访谈节目 6 期

（1）数量与周期：政法纪实访谈 6 期，每期不少于 20 分钟。

（2）创作模式： 节目采用纪实跟拍+人物专访+工作解读+案例复盘四维创作模式，每期聚焦一个专属法治主题。

（3）人员配置： 每期节目配备持证导演 1 人，撰稿 1 人，摄像师不少于 1 人，灯光师 1 人，录音师 1 人，后期剪辑师 1 人。

（4）设备要求： 拍摄设备使用专业电影级设备 ARRI ALEXA Mini、Zeiss 镜头组、焦点、移动设备等。

（5）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

（6）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2.2 融媒传播

（1）每期节目提炼金句片段、高光瞬间、工作亮点，制作系列短视频、专题海报、深度推文，每期不少于 3 条短视频。

（2）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进行全域分发，通过系列化、专题化、合集化传播，持续放大节目热度。

（3）提供的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3.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的策划拍摄及宣推

内容要求：聚焦年轻受众群体，突破传统政务宣传刻板模式，围绕全民反诈、平安建设、法治惠民、司法公正、基层治理等主题，依托人工智能生成技术创作轻量化二维动漫短剧。动漫人设鲜活、剧情简洁、节奏轻快，主打硬核普法、趣味解读，将晦涩的法律条文、复杂的执法流程、常见的违法风险转化为可视化、趣味化的动漫内容，适配短视频平台传播规律。

3.1 策划拍摄制作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32 集

（1）数量与周期：动漫短剧 32 集。单集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适配竖屏和横屏，电视播出视频格式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后期需深度包装，配音专业，特效视觉流畅，制作精良，调色效果适时。

（3）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3.2 融媒传播

（1）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以合集置顶、热点推送、精准投放等方式全网分发。

（2）打造#首都政法微光 #北京法治暖心瞬间等专属话题。

（3）提供的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4）考虑在红果等短剧平台合作推广，为全网适配的短视频形态，可单集独立传播、可系列合集推广。

三、技术质量要求

3.1 视频技术标准

（1）电视播出视频格式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

（2）专题视频拍摄素材为 4K，剪辑成片为高清。

（3）动漫短剧适配竖屏和横屏两种格式。

（4）画面精良，剪辑流畅，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保证大屏播放清晰度。

3.2 制作质量要求

（1）节目须准确、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展现采购单位良好形象。

（2）内容紧扣项目主题，真实直观、形象生动、定位准确、亮点鲜活。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影片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标准。

（4）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策划制作节目，脚本及成片及时交采购人审核，并按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确认同意为止。

3.3 素材管理要求

（1）录制素材需保留到节目播出之后。

（2）录制素材及剪辑视频实现双备份。

四、商务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具有影视制作、影视策划等相关经营范围，具备成熟的拍摄、制作团队。

（4）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4.2 团队要求

（1）投标人需组建专属项目执行团队，提供项目负责人、编剧、摄像、后期剪辑等核心人员名单。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练掌握宣传片制作流程及公众传播的特点和规律，可兼顾艺术水平与公众欣赏水平。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3）有较强且完整的前后期团队，有丰富的节目制作服务工作经验。

（4）有拍摄专题片经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团队等。

4.3 业绩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同类宣传视频制作案例。

（2）有制作电视节目经验，拍摄制作节目曾在电视台播出。

4.4 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拍摄设备和后期制作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

4.5 播出平台要求

（1）播出平台须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2）投标人提供的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4.6 交付与验收

（1）所有成片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播出。

（2）拍摄素材及成片须按要求进行备份交付。

（3）具体交付时间和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确保节目内容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制作内容涉及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应为原创，若引用资料，需先妥善解决版权，因内容、版权出现的问题，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年度）合同（政法宣传视频制作）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___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2026 年度） 提供政法宣传视频制作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政法纪实访谈节目、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的拍摄制作及新媒体宣推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

1. 节目拍摄制作服务：项目涵盖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政法纪实访谈节目、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1）系列政法专题视频：25 期，每周 1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2）政法纪实访谈节目： 6 期，每期 20 分钟。

（3）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32 集。单集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 宣传推广服务：

电视播出平台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通过电视播出以及新媒体矩阵推广，生动诠释首都政法铁军的责任与使命，持续讲好新时代首都政法故事。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节目拍摄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应满足甲方的具体要求。

1.系列政法专题视频 25 期

1.1 策划拍摄制作要求

（1）数量与周期：全年播出 25 期，每周 1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2）人员配置： 每期配备持证编辑记者 1 人，摄像师不少于 1 人，后期剪辑师 1 人。

（3）设备要求： 拍摄设备使用 SONY 4K 摄像机，镜头组为 SONY G 系列大师镜头，搭配使用 DJI RS3 稳定器、22 寸可变色温 LED 灯、SONY 无线麦克风等。拍摄素材为 4K。

（4）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

（5）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1.2 融媒传播要求

（1）每期剪辑制作 1 分钟精品短视频、图文推文、精彩花絮。

（2）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全网推送，依托新媒体小屏放大传播声势。

（4）要求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2.季播政法纪实访谈节目 6 期

2.1 策划拍摄制作要求

（1）数量与周期：政法纪实访谈 6 期，每期 20 分钟。

（2）创作模式： 节目采用纪实跟拍+人物专访+工作解读+案例复盘四维创作模式，每期聚焦一个专属法治主题。

（3）人员配置： 每期节目配备持证导演 1 人，撰稿 1 人，摄像师不少于 1 人，灯光师 1 人，录音师 1 人，后期剪辑师 1 人。

（4）设备要求： 拍摄设备使用专业电影级设备 ARRI ALEXA Mini、Zeiss 镜头组、焦点、移动设备等。
（5）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
（6）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2.2 融媒传播要求
（1）每期节目提炼金句片段、高光瞬间、工作亮点，制作系列短视频、专题海报、深度推文，每期不少于 3 条短视频。
（2）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进行全域分发，通过系列化、专题化、合集化传播，持续放大节目热度。
（3）提供的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3.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 32 集
3.1 策划拍摄制作要求
（1）数量与周期：动漫短剧 32 集。单集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成片标准： 剪辑成片适配竖屏和横屏，电视播出视频格式为高清 16:9，分辨率 1920×1080。后期需深度包装，配音专业，特效视觉流畅，制作精良，调色效果适时。
（3）电视播出平台： 为市级以上主流电视媒体，卫星电视频道优先。
3.2 融媒传播要求
（1）依托新媒体矩阵、“北京政法”融媒体平台，以合集置顶、热点推送、精准投放等方式全网分发。
（2）打造#首都政法微光 #北京法治暖心瞬间等专属话题。
（3）提供的新媒体矩阵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粉丝千万级以上账号不少于 3 个。
（4）短剧平台合作推广。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标准

本年度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__月___日起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的标准。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_。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数据监测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_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2、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解释，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如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和纠正。

(三)甲方负责项目内容服务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费支出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六)甲方负责组织制定并完善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按月度、阶段性、年度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考核。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遵守甲方制定及修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保证服务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甲方要求。

(四)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服务事项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系列政法专题视频、政法纪实访谈节目、创新年轻化动漫短剧的拍摄制作及新媒体宣推服务，

(五)负责建立项目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六)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网站正常运行的情形：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合同项下网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则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实际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赔偿。

(七)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乙方团队应由项目负责人、策划、拍摄制作、宣传推广等组成。

(二) 乙方团队人员具体岗位的要求，根据项目业务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具体名单及简历，并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前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经理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人员变更书面申请，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变更人员要求，甲方需要及时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考核指标

（一）合同期接近过半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应在阶段性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网站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阶段性验收，聘请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二）项目阶段性验收时由甲方和项目评审组共同对项目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并出具整改意见，乙方根据意见对后期工作进行整改。

（三）合同期结束后，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应在终验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网站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终验，聘请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甲方项目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全部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

息以及其他全部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承诺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的原件、复制件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安全保密制度。

(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质保期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著作权、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经甲方同意的分包除外)。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且应负责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判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上限。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勤勉、尽职地向甲方提供视频制作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以上仍未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履行合同受阻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七条 服务承诺

（一）内容合规承诺 严格遵循政法宣传工作纪律、意识形态管理要求，坚守法治宣传底线，所有脚本、画面、台词、动漫人设、文案素材先审后制、多级校核；杜绝不实表述、不当演绎、敏感画面，确保内容严谨客观、导向正确，贴合政法工作真实风貌。

（二） **创作质量承诺** 严把策划、拍摄、剪辑、包装、配音、调色全流程质量，

（三）**进度履约承诺** 根据项目排期制定细化执行时间表，明确脚本定稿、外景拍摄、后期制作、样片送审、修改交付各节点时限。主动定期报送工作进展，遇客观影响因素第一时间沟通协调，保障按期完成成片交付

（四）**安全管理承诺** 拍摄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现场摄制流程；严格保管政法相关素材、采访音视频、未公开文稿等涉密资料，建立素材归档、传输、销毁管理机制，严禁私自外泄、二次转发、挪作其他用途，严守信息保密要求。

（五）**新媒体宣推服务承诺** 依托新媒体传播规律制定分平台宣推方案，适配短视频平台、政务新媒体账号传播特性开展分发运营；策划配套话题、图文、短视频切片、互动内容，精准面向大众开展普法传播；规范宣推话术，杜绝流量噱头化、娱乐化过度演绎政法题材。

（六）修改与售后承诺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审核单位意见开展成片调整优化；项目交付后提供素材源文件规范移交服务，在约定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成片正常播发使用。

（七）**版权权责承诺** 项目产出全部成片、动漫形象、原创图文音视频版权按归属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如下 ：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101117

电话：(010)6575043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索引

【本项目建议提供评标索引，即指明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各评审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 X 个 XXX、XXX 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政法微光》专题视频	/	/	/	/
1	电视播出		25 期		
2	融媒传播		1 项		
二	纪实访谈《政法一线实录》	/	/	/	/
1	电视播出		6 期		
2	融媒传播		15 条		
三	创新年轻化宣传 AIGC 动漫短剧	/	/	/	/
1	电视播出		32 集		
2	融媒传播		1 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内容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